

表一：常見於日常洗護的去屑洗頭水的活性成分及其相關的使用限值

去屑成分	吡硫鎳鋅	吡羅克酮乙醇胺鹽	氯咪巴唑	水楊酸
主要功用	抗真菌劑、 抗脂漏劑、防腐劑	抗真菌劑、抗脂漏劑、 防腐劑	抗真菌劑、抗脂漏劑、 防腐劑	角質層分離劑、 抗脂漏劑、防腐劑
對健康或環境潛在影響	長期或反覆接觸可能會損害胎兒生長，對皮膚沒有明顯的刺激性，但對眼睛可造成嚴重的刺激；歐洲化學品管理局 (ECHA) 指出其對水棲生物具有高毒性並有着長期持續的影響。	可刺激皮膚，並可能對眼睛造成嚴重傷害，及對水棲生物有害。	ECHA指出其對水棲生物具有高毒性並有着長期持續的影響，亦是一種潛在內分泌干擾物 (endocrine disruptor)。	可刺激眼睛並可能對眼睛造成嚴重傷害。若長期大量經皮膚吸收，或有機會引致水楊酸中毒，症狀包括頭痛、嘔吐、耳鳴等，其毒性風險對兒童影響較大。
參考限值				
歐盟《化妝品條例》[1]	禁用	1.0% (淋洗類產品准用防腐劑) ▲	a) 2.0% (去頭屑淋洗類洗髮產品) b) 0.5% (准用防腐劑)	a) 3.0% (淋洗類髮用產品) ◇ b) 0.5% (以酸計) (准用防腐劑) ◇
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《非處方藥專論M032》	a) 用於控制頭皮屑：0.3%- 2% (配製為塗抹並短暫曝露後洗掉) b) 用於控制脂漏性皮膚炎：0.95%-2% (配製為塗抹並短暫曝露後洗掉)	—	—	用於控制頭皮屑、脂漏性皮膚炎或牛皮癬：1.8%-3%
內地《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》[1]	a) 1.5% (去頭屑淋洗類髮用產品) b) 0.5% (淋洗類產品准用防腐劑)	1.0% (淋洗類產品准用防腐劑) ▲	0.5% (准用防腐劑)	a) 3.0% (淋洗類髮用產品) △ b) 0.5% (以酸計) (准用防腐劑) △▽
香港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[2]	含吡硫鎳鋅並表述為去頭皮屑產品而沒附有醫療聲稱的產品，不會被視為藥劑製品。	—	濃度不多於2%而用後須沖洗的頭髮護理產品，或用後不須沖洗而其濃度不多於 0.5%的頭髮護理產品，如沒附有醫療聲稱，不被視為藥劑製品；及其最高濃度不多於0.5%而用作防腐劑的化妝品，如沒附有醫療聲稱，不被視為藥劑製品。	—

註 [1] 限值為最大允許濃度。

[2] 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，凡符合「藥劑製品」定義的產品，都必須獲得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後方可在香港銷售及供應。

▲ 吡羅克酮和吡羅克酮乙醇胺鹽總量。

◇ 3歲以下兒童不宜使用。

△ 除香波 (shampoo) 外，不得用於三歲以下兒童使用的產品中。

▽ 水楊酸及其鹽類總量。